

上海涉未成年人观护工作创建30周年

在未保“最后一公里”上演“生命奇迹”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季张颖

“他的眼睛虽然还是不太能看得见东西，但知道我来了，上来就紧紧地抱住了我……”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这么多年，吴翎翎检察官在对脑瘫儿童天天的回访中，感觉收到了“最温暖的回馈”。在上海检察机关的关注监督下，险遭遗弃的天天回到了原生家庭，涉罪父母得到教育挽救，不幸的家庭还得到来自民政、卫健部门的救助金。

昨天是“六一”儿童节，也恰逢上海涉未成年人观护工作创建30周年。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法治框架下，上海“检察蓝”正携手“民政橙”“妇联红”以及卫健、教育部门等多元社会力量，不断扩大未保检察“朋友圈”，多渠道打通未保“最后一公里”，推动未保“六位一体”大格局的不断完善。

检察力量促成“生命的奇迹”

“我从事未检工作17年，如果你问我办理过的最暖心的案子是哪个，那一定是这个‘生命的奇迹’。”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吴翎翎声情并茂地讲述起一个被遗弃的脑瘫儿“归家重生”的故事。

事情还要从十余年前说起，2011年7月1日，邓某某诞下一名男婴天天（化名），但由于脑瘫等先天性疾病被送至闵行区某医院救治，经过救治的天天病情趋于稳定并达到出院标准。但生父母却以家庭经济状况差，无力抚养天天为由，拒绝将其接回家抚养，至此天天被弃置在医院。

经闵行检察院发现线索后开展立案监督，公安机关以遗弃罪进行立案侦查。2021年8月，经过承办检察官和公安民警的训诫教育，天天的父母终于将天天接回家，天天也成了检察官心中的牵挂。

2021年9月1日，本案移送审查起诉，为防止天天父母再次实施侵害行为，检察官制发《督促监护令》，从行为禁止、生活照料、心理护理、安全防范、权益保护五

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五要求”，并委托社工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监护资格考察。

“在检察官的关注和监督下，二人从开始的抗拒、担心，逐渐变成了对天天的接纳和关心。天天也在慢慢发生变化，从不会说话、不会坐、不会走，逐渐能独立站立、咀嚼……这个曾被医生判定为‘几乎没有智商’的孩子，当喊出爸妈的那天，两人都激动得哭了。”作为承办检察官，吴翎翎全程跟踪着这起案件，日常和天天的父母保持着紧密联系，二人表示：“感谢检察官让我们做了真正的父母。”

鉴于天天父母已主动承担起抚养天天的义务，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检察官最终决定不撤销监护权，并对两人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帮助天天能在原生家庭健康成长。案件办理结束后，闵行检察院又继续联系区妇联落实日常跟踪回访，联系卫健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医疗救助。并在今年春节前，帮助天天向区民政局申请了救助金，为天天提供经济和生活帮助。

云平台打通未保“最后一公里”

依托检察职能，整合公安、民政、卫健委等多部门力量，探索一条未成年人综合大保护的路径，一直是闵行未检努力的方向。为此，在上海市检察院和区委政法委的指导下，闵行检察院携手团区委，以闵行未检“童心未闵”品牌冠名，通过数字赋能，汇聚各职能单位之力，打破信息壁垒，于今年开发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云平台。

该平台集社会支持、法治宣传、家长学校、线索举报、答疑解惑、品牌展示六大板块为一体，其中“社会支持”板块提供九大涉未服务类型，实现案件线索快捷报告、服务事项一键转介、服务资源分类汇聚、服务成效科学反馈。

在吴翎翎看来，相较于过去，这种整合方式首先是让线索渠道变得更为通畅。“比如当医生、老师或其他人员，在工作中如果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就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线索举报。”吴翎翎告诉记者，在此后的案例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根据不同服务类型可以确定相应职能单位，由职能单位指派专人对接，并按时反馈工作成效，由此真正打通了未成年人保

护“最后一公里”。

此外，根据最高检、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的首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标准，平台还结合区域实际，对相关服务工作的成效进行动态评估，从法律教育、情绪疏导、认知调整、技能培训、行为矫治等维度设置不同频次的介入，可视化展现服务效果。涉案未成年人及家长也可根据风险评估等级、检察官及社工的要求，学习相关法治教育内容，完成相应的课程积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闵行检察院还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正式签约“检察为民，守护童心”困境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协议，由检察机关在市儿福院设立“检察爱驿站”，作为“全国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单位”的实践基地，分别选派一名业务骨干担任“检察爱驿站”法治副站长，依托闵行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平台，建立个案会商机制，成立专家顾问团。协议指出，会签单位持续在法治教育、公益活动、法律援助、心理支持、综合救助、专业培训等方面协同发力，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全年龄段的综合保护。



图1：天天的父母终于将孩子接回

图2：天天在慢慢成长

图3：闵行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决定对二人相对不起诉

图4：检察官与天天

行为不良的“车库少年”获得新生

“一名年仅11岁的男孩李某甲，竟独自居住在车库！”2021年年底，奉贤区某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将上述情况分别向属地派出所、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未小贤”团队报告。

经查，李某甲家庭情况较为复杂，父母离异，母亲远走他乡，父亲李某乙重组家庭后定居外区，急于监护，李某甲独自一人居住在父亲租来的车库里。因无人监管，李某甲出现逃学厌学、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及偷窃等严重不良行为。对此，未保站在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的同时，会同学校多次与李某乙进行沟通，但收效甚微，检察机关遂向李某乙制发了督促监护令，并建议未保站会同公安机关先行联系李某甲母亲，说服其来沪对孩子履行监护职责。

针对李某甲出现的不良行为，“未小贤”联合属地派出所、启贤

青少年社工组织对李某甲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以纠偏、教育、修复、支持、服务五大目标为核心，依托“青春护航站”项目精准施策。

针对偏差行为，由社区民警上门开展训诫和法治教育；针对经济困境，链接社会资源为罗某某寻找到一份临时工作，改善生活状况；针对母子隔阂，以双向疏导、亲子同康活动进行修复；针对朋辈关系，利用优势视角理论，挖掘其对同辈团体生活的向往。在持续的帮教后，李某甲的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愿意返校上学。

但由于对网络游戏的沉迷及与母亲性格观念的冲突，李某甲在与罗某某生活的过程中爆发了新的矛盾，甚至持刀威胁罗某某。经过研判，“未小贤”团队认为为了预防犯罪，有必要加大提前干预的力度。

正值暑假期间，“未小贤”依托牵头设立的奉贤区涉案特殊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专项基金，将李某甲送入某军事训练夏令营并协同夏令营制订专项训练计划，有效规范李某甲的行为习惯，缓解其对网络的依赖，重塑人生观、价值观，更在李某甲心里埋下了“军人梦”。

2022年8月，李某甲在母亲罗某某的帮助下，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少年庭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李某乙承担监护抚养责任，并向“未小贤”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函。经过全面审查，“未小贤”依法支持李某甲提起诉讼。随后，“未小贤”联动少年庭积极开展诉前调解，主动走访李某乙所在单位，联合单位共同对李某乙进行释法说理，促使其承认自身过错。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乙将李某甲接回抚养，为其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和监护条件。

“1+5>6=实”

人保护新格局。因此“未小贤”坚持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找准检察机关与其他五大保护的结合点，努力实现“1+5>6=实”。

检察官们积极融入学校保护，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督促区教育局对新招录教职工进行入职查询。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积极能动履职，参与学生教育矫治、权益侵害处置、校内矛盾纠纷化解等；同时有力融入家庭保护，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牵头区妇联、团区委、关工委等设立“未小贤”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以“贤文化”为切入点，开展

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促进落实家庭保护和监护责任。

“未小贤”扎实融入社会与政府保护，构建“未保站+未小贤”协作联动机制，检察干警担任未保站法治副站长，聘请基层未保干部担任“未小贤”志愿者，通过优势资源互补、力量共建共用，加大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此外，团队聚焦新业态发展迅猛、未成年人保护存在风险隐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密室剧本杀、点播影院、盲盒销售等新业态的专项整治，促进政府监管、商户自治、行业自律。